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00 在公司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宜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公告号：临 2024-053）。

三、关于新增 2024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监事戴宜丰、李胜男、刘伟回避表决。

无法形成决议，直接将议案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公司 2024 年度预计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临 2024-054）。

四、关于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关联监事戴宜丰、李胜男、刘伟回避表决。

无法形成决议，直接将议案四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天津渤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号：临 2024-055）。

议案二、三、四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渤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